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「口腔衛生」繪畫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桃教體字第 11100834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」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全校師生正確的口腔衛生保健態度、知能與技能，提升健康生活。
- 二、培養親師生口腔衛生教育核心能力，期使有口腔衛生知識、技能及態度。
- 三、結合學生藝文專長，透過創意海報設計製作的過程，增強學生對口腔衛生議題的認知，建立正確維護口腔衛生的觀念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不限年級，可個人或團體創作（四人為限）。
- 二、創作形式：創作方式不限，可使用水墨、水彩、麥克筆等工具構圖及書寫文字；除文字外，禁止使用浮貼、黏貼、立體雕刻的方式創作，違反規定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三、設計主題：以口腔衛生議題相關創意海報為設計主題；作品圖案、意象、用詞與標語皆需與口腔衛生議題相關，如偏離主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四、創作材料：全開圖畫紙(78 公分×108 公分)（學務處提供），參賽者每人一張，請參賽者自備相關用具。
- 五、創作時間/交件日期：本學年度寒假期間；112 年 2 月 17 日(五)。
- 六、得獎同學需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「口腔衛生」海報設計比賽。

肆、獎勵方式

一、敘獎：

- (1)第一名（取一位）：嘉獎三支。
- (2)第二名（取二位）：嘉獎二支。
- (3)第三名（取三位）：嘉獎二支。
- (4)佳 作（最多取 4 名，視交件作品優劣情形而定之）：嘉獎一支。

二、獎狀：

佳作以上的得獎同學（含佳作），皆頒發一張獎狀。

三、獎品：

- (1)第一名（取一位）：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400 元。
- (2)第二名（取二位）：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300 元。
- (3)第三名（取三位）：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200 元。
- (4)佳 作（最多取 4 名，視交件作品優劣情形而定之）：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100 元。

請衛生股長張貼公告